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101221871A號

附件：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本市「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本市「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於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臺南市仁德區公所2樓簡報室（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5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

###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綠

壹、事由：因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黃謙蓁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吳禹寰市議員服務處林致祿、許又仁市議員服務處主任陳銘杰、鄭佳欣市議員服務處助理徐耿得、杜素吟市議員服務處秘書籃慶章、郭鴻儀市議員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鍾明珍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 柒、興辦事業計畫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位於南區及仁德區交界，橫跨三爺溪排水，為區道南 155-1 線公路往來南區與仁德區之聯絡橋梁。現況橋梁為雙跨預力梁橋，現況橋寬約 12.16 公尺，橋長約 58.76 公尺，由於既有橋梁長度不足且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橋墩束縮阻塞漂流物，因此為確保防洪排水機能並配合三爺溪排水護岸改善工程，辦理本次橋梁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改建後橋淨寬增加至 20 公尺、橋長增加至 64 公尺，因橋梁與兩端之引道寬度不一有縮減問題，亦引起通行安全之疑慮，故一併辦理引道改建及水防道路銜接。

橋梁改建工程一併辦理之南區範圍(西側)引道為已開闢計畫道路(同興路)，皆為公有地，故本次係針對仁德區範圍(東側)引道(中正西路)非都市計畫區辦理用地取得。

###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之(東側)引道位於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南北兩側臨三爺溪排水，東西兩側以區道南 155-1 線公路為界，工程範圍現況周邊為為道路使用，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作。

###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3	4227.32	92.92%
私有土地	10	322.12	7.08%
總計	23	4549.44	100.00%

###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多為道路使用，部分建築改良物、部分農作。

##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325.72	7.16%
	交通用地	14	4219.27	92.74%
	養殖用地	1	4.15	0.09%
	甲種建築用地	1	0.3	0.01%
總計		23	4549.44	100.00%

##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闢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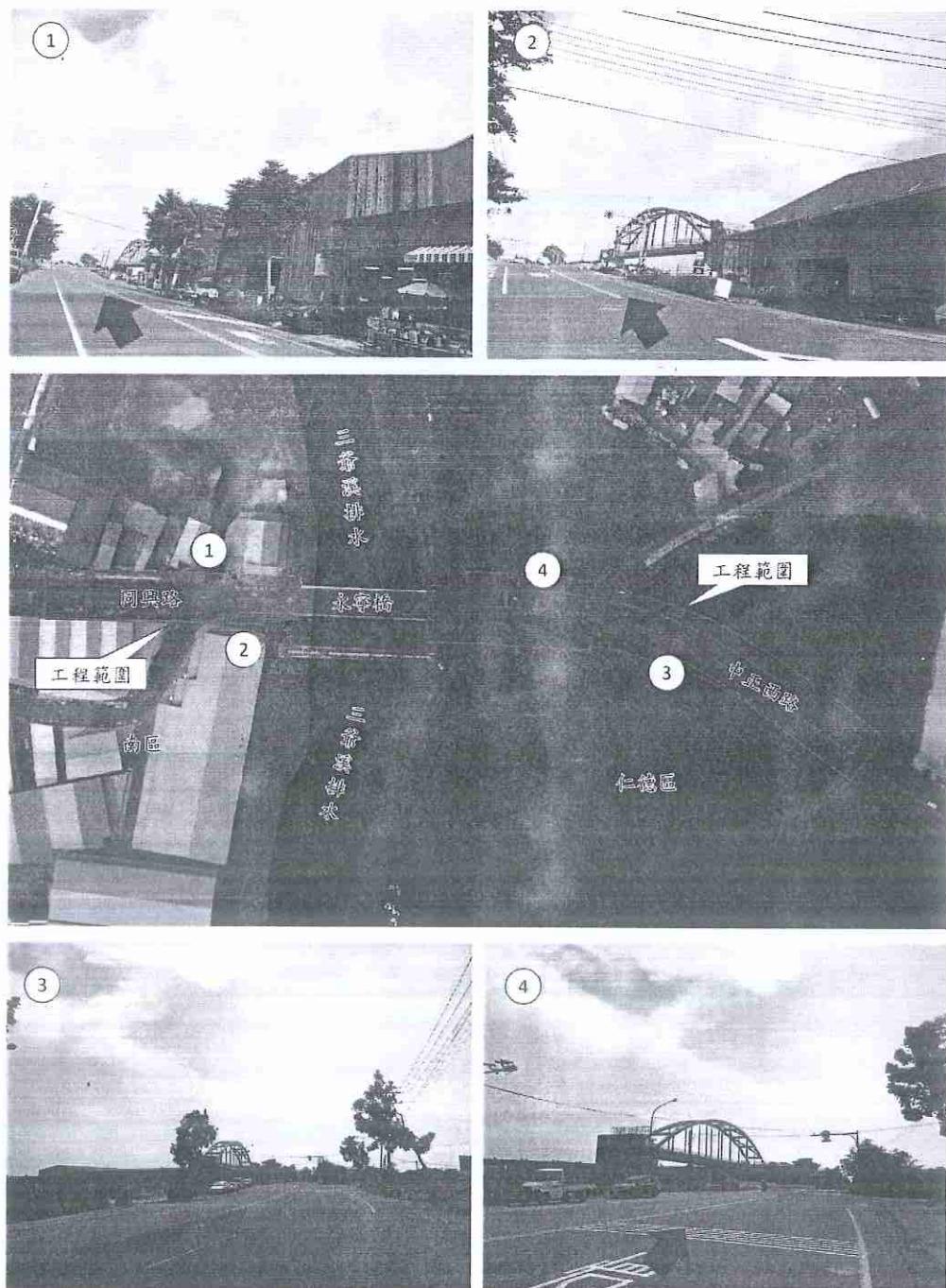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位於區道南 155-1 線公路，橫跨三爺溪排水，考量颱風期間水位暴漲溢越橋面，影響防洪排水機能，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檢討改建橋梁結構、護岸及排水，並依據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考量現況道路路型及橋梁排水防洪需求等辦理規劃設計，惟橋梁改建後與兩端之引道寬度不一有縮減問題，亦引起通行安全之疑慮，故一併辦理引道用地取得，南區範圍(西側)引道全數為公有地，本次僅辦理仁德區範圍(東側)引道(中正西路)非都市計畫區用地取得，已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係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目的為增加橋梁通水及排水面積，並強化橋梁之結構安全，一併辦理引道用地取得時考量現有道路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以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道路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用地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橋梁作為橫跨往來南區與仁德區之聯絡橋梁，現況部分結構已有鋼筋裸露問題，且通洪斷面不足、梁底過低，故配合，有助於達成綜合治水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理念，並且達到地區防災之效益。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壹、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 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推估本橋梁改建完工後，將提升地區防災，受益對象為仁德區大甲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 -仁德區範圍(東側) 引道位於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共10筆，面積為322.12平方公尺，占全範圍面積7.08%，取得土地後，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工程係解決既有橋樑老舊、通洪斷面不足及洪水溢淹情形，增加橋樑結構安全，另為配合改建後橋樑通行，一併辦理引道改建，其可促進地區合理發展，產業運輸提升帶動土地開發區域發展，有助於增加地方稅，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中央政府稅收營業稅等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涉及之農作改良物為小面積之雜林，非屬糧食作物，故徵收開闢後並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無涉及建築改良物之拆遷，且範圍內並無就業活動，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橋梁工程竣工後將解決地區防洪排水，引道改建可提升交通運輸安全性及便利性。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涉及臺南市仁德區保甲段共23筆土地，總面積4549.44平方公尺，其中公有土地13筆，面積為4227.32平方公尺(92.92%)；私有土地10筆，面積為322.12平方公尺(7.08%)。徵收費用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仁德區範圍(東側) 用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雜林使用，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亦無涉及林業、養殖或牧業使用，故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範圍皆係以目前橋樑範圍施作，工程並無使用大規模或分割私有土地，因此對原土地利用完整性並無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為交通事業計畫，改善橋樑通洪斷面、排水功能及引道通行安全及便利性問題，可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梁及引道改建後將能提昇區域防洪能力，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橋梁使用為主，參雜少許雜林，對環境生態影響輕微，且工程完工後將增加地區防災機能，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故不致對自然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係由於既有橋梁長度不足且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颱風期間水位暴漲溢越橋面，因此為提升防洪排水機能，故辦理本次橋梁建工程，改建後橋樑與兩端之引道寬度不一有縮減問題，亦引起通行安全之疑慮，一併辦理引道改建，對於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含引道)透過改建提升防洪機能，補強橋梁結構，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橋梁寬度不足影響會車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li> <li>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li> <li>5.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li> </ol>
國土計畫	<p>本橋樑仁德區範圍(東側)引道係屬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範。</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橋梁及引道改建工程完工後將強化橋梁結構安全、提高梁底高程、維持水路足夠之通洪斷面，使其與兩端銜接道路有完整性、減少暴雨下之淹水面積，提供往來仁德區及南區民眾交通通行便利及安全，亦提升防災能力及居住安全，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li> <li>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永寧橋改建工程(含引道)位於南區及仁德區交界，橫跨三爺溪排水，為區道南155-1線公路往來南區與仁德區之聯絡橋梁，由於既有橋梁長度不足且梁底過低，通洪斷面不足，橋墩束縮阻塞漂流物，故擬辦理橋梁改建工程並配合三爺溪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有助於達成綜合治水及集水區整體規劃理念，並且達到地區防災之效益，因此本橋梁工程有其改建必要，符合必要性原則。</li> <li>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永寧橋改建工程(含引道)規劃係需符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為前提，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li> <li>4. 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li> </ol>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捌、第1場公聽會出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第1場公聽會，本案所有權人不多，總共5位而已。感謝郭鴻儀市議員、吳禹寰市議員服務處林致祿、許又仁市議員服務處主任陳銘杰、鄭佳欣市議員服務處助理徐耿得、杜素吟市議員服務處秘書籃慶章蒞臨關心，本次是依程序辦理的第一場公聽會及下一次的第二場公聽會，主要是說明用地取得的流程及工程範圍的說明，也請各位盡量參與後續的協議價購會，市府竭誠歡迎各位以協議的方式來辦理本案，接下來請估價師事務所進行本案簡報，現場鄉親有任何意見亦歡迎提出，謝謝。

杜素吟議員服務處秘書籃慶章、許又仁議員服務處主任陳銘杰、鄭佳欣議員服務處助理徐耿得：

有關橋梁改建工程請特別注意

- 1.施工時是否有便橋供臨時通行。
- 2.橋梁引道的坡度不能太高。
- 3.排水管線及設施要銜接順暢。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鄭○華)

1. 請工程完工後一併設置監視器(土地東側路口)及圍籬，防止被丟棄廢棄物。
2. 本人 968 地號為何會被徵收？請問工程上是要施作什麼。

市府回覆：

1. 後續於橋梁施工期間，會於工程範圍兩側設置臨時圍籬，俟工程完竣後，再行移除，另橋梁旁為台端所有之土地，有關設置監視器及永久圍籬防止被丟棄廢棄物 1 事，為台端個人權益。
2. 本案永寧橋改建工程，因現況橋梁長度不足且梁底過低，故擬提高梁底，維持水路足夠通洪斷面，確保防洪排水機能及通行功能，有關臺端所有 968 地號，位屬橋梁側邊，後續需施作側車道，避免橋樑抬高後無法進出。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11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 時 00 分）